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秘書處：

本人對於徵求意見 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〈基本法〉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。 本人對下列之意見：

- (1)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，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，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屬下之一個特別行政區，是中國不分離的部份，政治體制發展必須與中央人民政府共同一起商議，這是無可爭議的。
- (2) 大家都知道，為使原生活於香港的市民，免了回歸後未能適應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。 因此，中國對香港回歸後實行「一國兩制」，即內地實行「社會主義制度」，而香港仍然實行「資本主義制度」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擁有主權國的中央人民政府，無可爭議地擁有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，確保不致違反「一國兩制」和「基本法」的原則。
- (3) 回歸後，中央人民政府是香港的主權國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，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他既是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，這完全是成立的，不存在任何矛盾和對立面。 只有哪些心懷鬼胎，企圖奪權者，陰謀以民意迫中央妄圖達成他們不可告人之目的。

自回歸以來，有目共睹哪些企圖奪權的陰謀者，幼稚式的、小丑式的頻繁地搞遊行示威，妄想以此影響政府，攻擊行政長官，企圖破壞「一國兩制」和「基本法」的順利實施，破壞內地與香港的關係不斷發展，漠視回歸後香港的實際情況，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和整體利益。

(已簽署)

簡劍成

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